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會通過
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理事會修正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修正
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理監事會修正
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理監事會修正

第一條　依據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章程第廿五條,設學術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採委員制，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其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學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其他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後報請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三條　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負責有關交通運輸學術活動及研究叢刊之出版事宜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舉辦學術論文研討會、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。

二、辦理學術論文獎之甄選與評審。

三、籌組研究小組，進行專題學術研究。

四、編輯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及學術研究叢書。

五、協調其他相關學術研討會之主、協辦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負責聯繫及處理交辦事宜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每三個月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與進度工作報告應提報理事會。

第八條　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